

#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

校字

[2020]

第 44 号

吕红军签发

##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教学经费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所指的教学经费包括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教学专项经费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经费纳入学校总体财务预决算，坚持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支持发展、勤俭节约”的原则，优先安排教学经费。

### 第二章 教学经费投入与分配

**第四条** 为保证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需要，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证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经费足额投入。

**第五条** 为保证学校发展和教学改革建设需要，学校对教学专项经费进行优先、足额投入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经费要优先投向教学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，并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### 第三章 教学经费支出

**第七条** 教学经费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实际支出，包括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和教学专项经费支出。

**第八条**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（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），具体包括：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（含考试考务费、手续费等）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出国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（含体育维持费等）、劳务费、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含学生活动费、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、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、委托业务费等）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专项经费支出指学校用于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拨款支出，具体包括：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经费、教师队伍建设经费、教学成果奖励经费及其他教学改革和建设专项费用。

### 第四章 教学经费管理

**第十条** 财务处是教学经费的管理部门，各教学院（部）、职能部门是教学经费管理的责任部门。

**第十一条** 财务处负责对每笔教学经费支出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坚决杜绝不合法、不合理的支出；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安排各项开支。

**第十二条** 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教学经费管理工作负责，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，严格审核本部门教学经费预算和支出，保证教学经费优先、足额投入到教学工作中，保证教学工作有效开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经费支出要落实到教学活动中，严禁公款私报，严禁挤占或挪用教学经费，不得将该经费用于福利



发放或与教学不相关的奖励支出上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 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 教学经费 管理办法

抄 送：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12日印制

(共印 10 份)